

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及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说明

1、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

精选层挂牌公司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显示股东人数为 208 名,因此需要在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时增加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开通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2、变更后的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方法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 15:00—2021 年 5 月 28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4、单独计票事项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9)、《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4)中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的议案:

（九）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5、律师见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将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 其他

除上述与增加网络投票方式及补充单独计票事项有关外，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及2021年5月18日披露的《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中的公告事项不变。

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